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65,557股；

● 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453元/股。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1.453元/股，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5,557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6日及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三）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六）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七）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考评等级为B，其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即4,59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

（八）2026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2,44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4日。

（九）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1.453元/股，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5,557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与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每股的派息金额须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摊薄计算。

每股派息金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0.658元/股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P=P0−V = 12.111−0.658 = 11.453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等任何导致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不再存续的情形，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557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11.453元/股；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9,183,508股变更为419,117,951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484,147	−65,557	162,418,5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699,361	0	256,699,361
合计	419,183,508	−65,557	419,117,95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1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29元，共计募集资金199,090.9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434.06万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11,547.2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不含税金额113.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7,656.8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62.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3,5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1-10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090.9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0,351.2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509.3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3,581.5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8,622.61
本年度使用金额	9,553.1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5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30.15
其他-具体说明	45.2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59,067.57

注：主要原因系未支付发行费用45.2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6日和2023年7月14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威迈斯”）实施，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2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8月24日芜湖威迈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和芜湖威迈斯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和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迪斯”）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与芜湖威迈斯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2900689558	2.47	使用中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700002818	20,017.91	使用中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10610	20,272.97	使用中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100003193	9,867.23	使用中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400003244	8,907.00	使用中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900049822	0.00	使用中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银行账号9990078646780024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银行账号15551719508801）、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银行账号620066982）、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银行账号777077291144）、兴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银行账号338150100100244060）、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761477510251）等账户，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予以注销，相关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00	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65,000.00		2026年4月15日	2027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2,000,000.00	2026/6/26	2026/7/31		52,000,000.00	1.00%-1.4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3,500,000.00	2026/5/20	2026/7/20		63,500,000.00	1.00%-1.5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29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6/6/18	2026/7/20		150,000,000.00	0.70%-1.7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26/4/30	2026/6/30	2026/6/30		1.55%	163,195.89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75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3,000,000.00	2026/6/1	2026/6/30	2026/6/30		2.00%	149,833.33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75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000.00	2026/6/1	2026/6/30	2026/6/30		2.00%	52,361.10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99期(三层看涨)利承接款D)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	2026/6/12	2026/6/30	2026/6/30		1.65%	29,70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75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6/6/1	2026/6/30	2026/6/30		2.00%	72,500.0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3,500,000.00	2026/5/20	2026/6/22	2026/6/22		1.50%	86,116.4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55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6/5/15	2026/6/15	2026/6/15		1.74%	225,00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89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6/4/15	2026/5/15	2026/5/15		1.80%	60,000.00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79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6/2/14	2026/5/14	2026/5/14		1.82%	135,00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36期(6个月早鸟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1/10	2026/5/11	2026/5/11		1.84%	465,069.4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行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27,000,000.00	2026/4/30	2026/5/7	2026/5/7		0.76%	18,520.83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0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6/4/1	2026/4/30	2026/4/30		2.00%	64,444.44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11期(月月滚利承接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6/4/7	2026/4/30	2026/4/30		2.00%	89,444.4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11期(月月滚利承接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6/4/7	2026/4/30	2026/4/30		2.00%	127,777.78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27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6/4/2	2026/4/29	2026/4/29		1.22%	171,468.49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7期(6个月早鸟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10/20	2026/4/20	2026/4/20		1.68%	127,500.00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6/1/19	2026/4/20	2026/4/20		1.70%	42,972.2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99期(6个月早鸟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9/22	2026/4/1	2026/4/1		1.84%	390,555.56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0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6/3/2	2026/3/31	2026/3/31		2.00%	145,00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92期(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6/3/20	2026/3/31	2026/3/31		1.80%	55,000.0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2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15,000,000.00	2026/3/2	2026/3/30	2026/3/30		1.43%	235,852.05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78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6/2/14	2026/3/13	2026/3/13		1.75%	52,50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81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6/2/14	2026/3/13	2026/3/13		1.75%	65,625.0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2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15,000,000.00	2026/2/3	2026/2/27	2026/2/27		1.50%	212,054.79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41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5/11/17	2026/2/24	2026/2/24		1.67%	458,055.5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6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11/24	2026/2/24	2026/2/24		1.66%	170,000.00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3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11/10	2026/2/10	2026/2/10		1.66%	170,00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3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1/10	2026/2/10	2026/2/10		1.66%	212,500.0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25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35,000,000.00	2026/1/5	2026/1/30	2026/1/30		1.48%	238,219.18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10/15	2026/1/15	2026/1/15		1.61%	41,250.00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项目	10,000.00	10,000.00	2025-3-28	2025-4-14
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新项目	19,000.00	19,000.00	2025-7-2	2025-7-18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1,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74%，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7.2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为3,391.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7月21日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53.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17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2,000.00		62,000.00		62,070.41	70.41	100.11	2024/3/31	131,510.30	是	否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1,230.33		21,230.33		2,189.03	−19,041.30	10.31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239.61	277.11	−9,722.89	2.77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9,000.00	19,000.00	5,922.58	10,248.25	−8,751.75	53.94	2026/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回购公司股份	否		3,391.00	3,391.00	3,391.00	3,39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其他	是	50,351.21	17,960.21	17,960.21			−17,96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3,581.54	50,351.21	183,581.54	9,553.19	128,175.80	−55,405.74	69.8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了审慎的投资策略，力求在趋稳中求进，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2027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向子公司上海威迪斯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